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2月21日16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技术及业务骨干（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，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2）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(3)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, 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.35 万股限制性股票, 授予价格为 10.5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(2020-072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